

金門縣衛生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積極推動各項公共衛生事務、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促進縣民健康是衛生局所秉持的為民服務理念與基本職責，尤其在新興傳染病與慢性病的雙重威脅下，預防保健與醫療更應並重，我們須改變過去只重醫療，忽視預防保健的觀念，加強整合並提昇醫療品質。本局整體工作目標為持續強化本縣長期照護服務，加強健康促進、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等，期使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平衡發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生活品質及在地醫療。本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依上開原則訂定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4 項衡量指標，並明訂具體目標值及衡量標準，據以衡量績效。為評估計畫執行績效，已請各科室辦理自評，並就各分項逐項檢視評核，檢討未達目標之原因及因應策略，以作為未來計畫修正參考。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度		105	106	107
公務預算 (縣預算)	預算	475.04	520.11	489.1
	決算	445.55	461.35	441.8
作業基金	預算	-0.47	-3.23	-3.52
	決算	2.47	3.51	2.14
照護發展 基金	預算	1.9	15.14	-47.1
	決算	-32.15	48.53	-41.94
合計	預算	476.47	532.02	438.48
	決算	415.87	514.57	366.78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公務預算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1.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 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減列 3,101 萬元，主因為 107 年補助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減列 1 億元，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增列 4,982 萬元及縣民醫療院所健康檢查經費增列 1,400 萬元。
- (2) 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 4,507 萬元，主因為 106 年經常門增列航空器駐地備勤經費 1,548 萬元，資本門增加 2,848 萬元。
- (3) 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減列 3,855 萬元，主因為 105 年資本門未編列土地購置款及金湖衛生所新建工程經費改由 106 年預算支應故辦理 105 年追減。

2.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 107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 4,730 萬元，主要係 107 年航空器駐地備勤緊急後送計畫結餘 2,242 萬元，長照、交通轉診、家暴性侵加害人處遇及掛號費等補助結餘 310 萬餘元，業務委辦計畫、人工生殖及健康檢查等經費結餘 552 萬元，餘為經費摺節支出或發包剩餘等。
- (2) 106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 5,876 萬元，主要係機械設備部分流標及資本門發包結餘款約 1,444 萬元，駐地備勤未執行、安寧返鄉經費及緊急後送經費結餘 2,131 萬元，長照、交通轉診、家暴性侵加害人處遇及掛號費等結餘 395 萬元，餘為經費摺節等。
- (3) 105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 2,949 萬元，主要係長照、交通轉診及掛號費等結餘 496 萬、安寧返鄉經費結 929 萬元，資本門金湖衛生所規畫設計未決標剩餘 351 萬元，餘為經費摺節或發包剩餘等。

(二) 醫療作業基金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1.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 107 年度預算短絀，較 106 年度預算淨減少 29 萬元，主要係業務收支淨增加所致。
- (2) 106 年度預算短絀，較 105 年度預算淨減少 276 萬元，主要係業務收支淨增加所致。
- (3) 105 年度預算短絀，較 104 年度預算淨減少 145 萬元，主要係業務收支淨增加所致。

2.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7 年度決算賸餘數較預算增加 566 萬元，主要係業務收支淨增加所致。

(三) 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1.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 107 年度預算短絀較 106 年度預算淨減少 6,224 萬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減少所致。
- (2) 106 年度預算賸餘較 105 年度預算淨增加 1324 萬元，主要係獎勵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 (3) 105 年度預算賸餘較 104 年度預算淨減少 158 萬元，主要係獎勵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2.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6 年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3,339 萬元，主要係受補助單位未執行補助計畫所致。

三、實際員額：

項 目 \ 年 度	105	106	107
正式職員	41	40	41
約聘僱人員	12	12	13
臨時人員	51	60	94

技工、工友	7	7	6
合計	111	119	154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加強金門醫療長照資源及空中轉診服務	中央：27,330 縣：223,174 合計：250,504	1. 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提昇縣民就醫服務品質	<p>1. 107 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核定獎勵補助提升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品質計畫案計 28 案(經常門計畫 21 案、資本門計畫 7 案)，核定總經費 1 億 4,877 萬 9,530 元整，計畫內容含補助各醫事公會或團體研提本縣長期照護發展、捐血活動、改善醫療專業人力資源、醫療服務品質提升及補助金門醫院改善硬體設施等，總計核撥經費 1 億 3,688 萬 73 元整，執行率為 92%，惟 107 年醫發基金僅編列 1 億元整，金額超支部分使用醫發基金累積賸餘款支付。</p> <p>2. 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IDS)」，每年所需經費 7,829 萬 2,640 元，爭取中央健保署補助 3,243 萬 2,400 元，餘由本局編列補助。</p> <p>3. 107 年度案內執行急診醫療服務 1,276.5 診次、專科醫師駐院 94 人次、專科門診 827 診次、其他醫事人員 100 診次、神經外科專案支援 365 人次、遠距醫療 61 人次等，計畫執行經費共計 7,755 萬 2,789 元，其中健保署支付 3,195 萬 9,361 元，本縣支付</p>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2. 離島地區緊急 醫療服務	<p>4,559萬3,428元。</p> <p>1. 107年度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之相關核定經費為：離島建設基金5,634萬7,000元、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2561萬2,000元、本縣自籌款5,989萬3,000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實際支用2,113萬2,011元、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實際支用960萬5,459元、本縣自籌款實際支用2,196萬4,902元。107年度緊急醫療後送執行35趟次，執行經費計3,845萬424元，病危返鄉執行12趟次，執行經費計2,196萬4,902元。</p> <p>2.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設立「轉診服務中心」，聘請三位轉診服務專門人員協助轉介病患，提供正確的諮詢及即時的掛號服務等業務，病患在轉入、轉出過程中得到連續性之照護，順暢就醫、受檢，針對個案需求即時提供適當協助。</p> <p>3. 107年嚴重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補助轉診赴台就醫病患計1萬1,617人次，補助交通費計2,844萬9,343元。</p> <p>4.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執行安寧返鄉31趟次，安息返鄉10趟次，執行經費共計1,517萬元。</p>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3. 落實長期照護 整合	<p>1. 籌建西半島「醫療照護園區，規劃地點座落於金城鎮民生路天主教堂附近，涉及金城鎮祥安段 898 地號等 22 筆土地，面積共計 1.17 公頃，其中私有地部分，擬規劃為老人住宅、日間照顧、社福、失智失能養護中心等，由該天主教自建自營；另縣有地及國有地將規劃興建聯合門診中心等醫療照護服務，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正委託辦理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完成後繼續辦理招商等相關業務。</p> <p>2. 於 107 年 5 月 1 日成立聯合辦公室，統籌社政及衛政資源，建立完善服務體系。</p> <p>3. 執行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全縣共設 16 個社區據點，涵蓋五鄉鎮；107 年開班總期數計 48 期，共計 714 人參加（亞健康 292 人、衰弱 356 人、輕度失能 52 人、輕度失智 5 人、中度失能 5 人、中度失智 4 人），執行經費 543 萬 197 元。</p> <p>4. 扶植民間團體加入長照服務，目前特約單位共 6 家；另辦理 7 場次專業訓練，計有 516 人參加，有效提升服務品質。</p> <p>5. 衛福部 107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執行情形： （1）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辦理</p>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p>長期照顧全民教育訓練課程 7 場次，社區宣導 30 場次，輔導民間單位長照業務，並拜會各鄉鎮村里長共同推動長照業務，執行經費計 743 萬 4,122 元。</p> <p>(2) 偏遠鄉鎮離島佈建照管分站計畫：設置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及烏坵鄉照管分站，執行經費計 570 萬 8,635 元。</p> <p>(3)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107 年計服務 5,765 人次，執行經費計 964 萬 6,075 元。</p> <p>6. 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107 年服務據點服務 2,340 人次，共照中心服務 443 人次，執行經費計 265 萬 9,804 元。</p>	
二、推展保健業務，增進縣民健康與家庭幸福	中央：0 縣：1,544 合計：1,544	1. 整合式篩檢暨健康管理照護計畫	<p>1. 107 年計篩檢 3,661 人次。</p> <p>2. 三高異常人數統計：高血糖 16.32%、高血壓 28.17%、高血脂 29.11%。</p>	
	中央：0 縣：35,000 合計：35,000	2.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計畫	<p>1. 107 年計補助 6,811 人次。</p> <p>2. 三高異常人數統計：高血糖 15.62%、高血壓 29.22%、高血脂 23.16%。</p> <p>3. 有效強化縣民自我健康管理意識，減少慢性病併發症，降低健保支出及後送比率。</p>	
	中央：0 縣：14,000 合計：14,000	3.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計畫	<p>1. 107 年計補助 172 人次，其中 71 人已懷孕，補助金額計 1,174 萬 2,768 元。</p> <p>2. 有效提昇不孕夫妻生兒育女</p>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中央：3,318 縣：0 合計：3,318	4. 菸害防制計畫	<p>之機會，並減輕其經濟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獲中央核定補助本縣推動菸害防制計畫第 2 階段經費為 115 萬 6,000 元，辦理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計畫、戒菸服務計畫、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與宣導計畫等工作。 2. 結合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持續營造與推動無菸校園及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共同保護青少年健康。 3. 建構便利多元化戒菸服務，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城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吾家診所、金城診所、陳水湖診所、合康家庭診所、大賀藥局、大金藥局、仁愛復興藥局、大森藥局、大安牙科聯合診所、盧冠宇牙醫診所及金城盧冠宇牙醫診所等共計 17 家院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並持續推廣與提供有菸癮的民眾力行戒菸行動。 4. 107 年度積極推廣本縣戒菸服務，包含二代戒菸服務、藥局戒菸服務、轉介戒菸專線、戒菸衛教、戒菸班、戒菸諮詢、戒菸比賽活動等，服務人數計 1,216 人次，涵蓋率為 6.83% 5. 辦理各場域(社區、校園、職場、軍隊、社團等)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及戒菸班活動計 85 場次，計有 1 萬 6,663 人參加。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p>6. 至本縣五鄉鎮各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計 1,349 項次,取締違規吸菸行為人案件計 19 件,未滿 18 歲違規吸菸者計 2 件,禁菸場所違規案件計 1 件,網路賣菸者計 1 案,販賣菸品形狀物品者計 1 案,輸入電子煙產品計 1 案。</p> <p>7. 鼓勵本縣家庭推動「無菸家庭」運動,持續辦理無菸家庭招募,鼓勵家戶營造無菸生活環境,提倡營造無菸生活運動,共同營造健康無菸金門島。</p> <p>8. 於各機關學校跑馬燈、金門日報、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縣府網站、本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刊物刊登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菸害防制新法等資訊,加強民眾拒菸、戒菸觀念,共同推動反菸活動。</p> <p>9. 公告本縣太武山周邊環境(包括蔡厝古道、斗門、玉章路三條登山步道,其中玉章路禁菸範圍由太武山公墓牌樓處起始)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並於太武山周邊環境(包括蔡厝古道、斗門、玉章路三條登山步道)設置禁菸範圍告示牌,張貼禁菸宣導布條等,並由本局菸害防制小組不定期前往稽查並加強宣導禁菸規定。</p>	
三、強化各項防疫工作,確保縣民健康免	中央:0 縣:270 合計:270	補助孕產婦接種百日咳疫苗	<p>1. 採購成人百日咳疫苗計 250 劑。</p> <p>2. 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之孕</p>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受疫癘危害			<p>產婦人數計 426 人，應接種人數 226 人，實際接種人數 214 人，接種率 94.7% (5 年內接種者不予重覆施打)。</p> <p>3. 本縣 107 年度無百日咳通報病例。</p>	
<p>四、加強藥政、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確保消費大眾健康</p>	<p>中央：315 縣：4,535 合計：4,850</p>	<p>1. 加強藥政管理，落實藥事服務，確保用藥安全</p>	<p>1. 查核各醫療院所、藥局、藥商之藥事人員親自執業，並於執業時佩戴執業執照及藥商負責人親自駐店管理計 117 家次，查獲 2 件違規，已依規定裁處。</p> <p>2. 不定期至各地攤、商家及中西藥房、藥商、藥局輔導及稽查不法藥物之販售計 239 家次，查獲 18 件違規，其中 7 件已裁處，4 件行政指導結案，5 件移外縣市，1 件移地檢署偵辦中，1 件化驗中。</p> <p>3. 至地區各賣場及商家進行化粧品標示檢查計 64 家次，查獲 1 件無中文標示，已裁處。</p> <p>4.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輔導、稽查地區各醫療院所藥袋標示是否完整計 111 家次，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5. 輔導、稽查檳榔攤、商家不可販售維士比、保力達 B 等計 83 家次，未查獲違規情事。</p> <p>6. 監控及取締電視台、電台暨各類媒體違規廣告，計查獲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 162 件，均已移外縣市處辦；另外縣市移入 56 件，其中 13 件已裁處，38 件行政指導，1 件查無此人，2 件無違規，1</p>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2. 管制藥品管理	<p>件移出，1 件辦理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稽查本縣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 34 家醫事機構，均符合規定，為強化管制藥品流通管理及處方合理性之查核，避免醫源性成癮，稽查無管制登記證醫療機構 20 家均符合規定。 2. 辦理「管制藥品管理相關實務講習」計 1 場次，23 人參加。 	
		3. 加強食安宣導 積極稽查食品 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之自主管理制度：食品製造業者計 126 家次，其中 20 家未符規定；食品販賣業者計 382 家次，其中 36 家未符規定，均當場開立限期改善輔導通知書，經複查均符合相關規定。 2. 加強本縣肉類加工食品業等查核輔導計 12 家次，其中未符規定者計 4 家次，均當場開立限期改善輔導通知書，經複查均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 3. 輔導食品業者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計 163 件；辦理食品相關法規及衛生教育宣導計 6 場次。 4. 輔導食品業者正確標示食品計 1,363 件。 5. 抽驗市售食品計 1,163 件，包括肉品及其加工品 56 件、食用油脂 12 件、蔬果及其加工品 207 件、豆類及其加工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p>品 57 件、水產品及其加工品 67 件、乳類製品 7 件、穀類塊莖塊根及其加工品 137 件、烘焙食品 146 件、麵製品 80 件、調味製品 10 件、冰品飲料 243 件、營養食品 3 件、即食餐食 115 件、蛋品及其加工品 23 件，其中不合格者計 32 件，已要求商家立即下架及限期改善，或移請外縣市處辦。</p>	
		<p>4. 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p>	<p>1. 加強對學校營養午餐及建檔列管之餐飲業者進行衛生稽查計 274 家次，其中不符規定者計 28 家次，已開立輔導改善或限期改善通知書，輔導其改善缺失。</p> <p>2. 輔導地區列管之觀光旅館餐廳、承攬筵席之餐廳、學校餐飲之餐飲業、自助餐業及早餐業等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計 206 家次，其中不符規定者計 13 家次，經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複查後，均已完成改善，將持續加強輔導，促使業者全面落實衛生管理。</p>	
<p>五、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工作，提供正確檢驗數據，作為衛生行政管理依據，以維護縣民健康</p>	<p>中央：3,156 縣：5,190 合計：8,346</p>	<p>1. 食品衛生檢驗</p>	<p>1. 完成年度抽驗計畫： (1)防腐劑檢驗 193 件、2,316 項次，全數合格。 (2)人工甜味劑檢驗 59 件、236 項次，全數合格。 (3)過氧化氫檢驗 150 件，全數合格。 (4)二氧化硫檢驗 81 件，全數合格。</p>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p>(5)亞硝酸鹽檢驗 1 件，全數合格。</p> <p>(6)甲醛檢驗 22 件，全數合格。</p> <p>(7)黃麴毒素檢驗 124 件、496 項次，其中 1 件不合格，已完成下架回收銷毀作業，經複檢已符合規定。</p> <p>(8)食品中著色劑檢驗 20 件、42 項次，全數合格。</p> <p>(9)農藥檢驗 2 件，748 項次，全數合格。</p> <p>(10)動物用藥檢驗 56 件、2,688 項次，全數合格。</p> <p>(11)水中溴酸鹽檢驗 60 件，全數合格。</p> <p>(12)市售熟食、飲料之微生物檢驗 320 件、1,003 項次，其中 8 件不合格，經輔導改善及複驗後，已全數合格。</p> <p>2. 完成年度校正計畫。</p> <p>3. 完成 18 項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p>	
		2. 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p>1. 抽驗市售盛裝飲用水計 60 件，其中陽性反應者計 2 件，惟業者均張貼「請煮沸後飲用」字樣，故未違規。</p> <p>2. 檢驗營業水質 274 件、822 項次，其中 21 件不合格，已由業管單位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p>	
六、興建金湖鎮衛生所辦公廳舍計畫	中央：14,500 縣：11,919 合計：26,419	金湖鎮衛生所辦公廳興建計畫	因承商未依合約施工，截至 107 年底，工程預定進度為 20.13%，實際進度為 7.51%，落後 12.62%。已完成工項計有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地下室水箱牆壁、1 樓底板、1 樓牆壁等。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評估燈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構長期照護園區及興建衛生所，提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	1	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	100%	0%	●	1. 提報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50%)未完成。 2. 都市計畫變更(50%)未完成。
		2	興建金湖鎮衛生所辦公廳舍	≥40%	7.51%	●	截至 107 年底，工程預定進度為 20.13%，實際進度為 7.51%，落後 12.62%。
二	健全醫療照護及緊急醫療體系，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3	每萬人口醫師數(含基層醫師人力)	≥7.8 人	8.1 人	★	$(\text{醫師總人數} \div \text{總人口數}) \times 10000 = (113 \div 139273) \times 10000 = 8.1 \text{ 人}$
		4	急診病患空中轉診比率	<0.5%	0.27%	★	$(\text{急診病患直升機緊急後送人次} \div \text{金門醫院急診總人次}) \times 100\% = (71 \div 26590) \times 100\% = 0.27\%$
		5	門診急重症轉診比率	<4%	3.55%	★	$(\text{搭民航機轉診人次} \div \text{門診總人次}) \times 100\% = (11617 \div 327626) \times 100\% = 3.55\%$
		6	縣民醫療服務滿意度	≥63%	69.5%	★	107 年度縣民醫療服務滿意度為 69.5%
三	推展保健業務，增進縣民健康與家庭幸福	7	本縣民眾參與金好康及成人康檢查健檢查比率	100%	209%	★	$(\text{實際檢查總人數} \div \text{檢查目標人數 } 5000) \times 100\% = 10472 \div 5000 \times 100\% = 209\%$
		8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涵蓋率	≥10%	22%	★	$(\text{申請補助人數} \div \text{預估本縣近 10 年不孕症人數}) \times 100\% = 172 \div 781 \times 100\% = 2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評估燈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leq 12.6\%$	14.3%	▲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本縣 107 年度成人吸菸率為 14.3%，雖高於目標值 12.6%，惟相較於全國平均吸菸率 14.5%，仍低 0.2%，故績效合格。
四	強化各項防疫工作，確保縣民健康免受疫癘危害	10	百日咳疫苗接種比率	$\geq 80\%$	94.7%	★	(實際施打人數÷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之孕產婦)×100%=214 ÷ 226 × 100%=94.7% 註：實際孕產婦人數為 426 人，其中 200 人已曾接種，故修正後之孕產婦人數為 226 人(426-200=226)。
五	加強藥政暨食品衛生安全輔導，維護消費者權益	11	食品業者日常稽查後續管理	$\geq 95\%$	100%	★	(完成追蹤管理件數÷稽查不合格數)×100%=56÷56×100%=100% 註：稽查總件數計 508 件，其中不合格者計 56 件，已全數完成追蹤管理。
		12	食品檢驗之後續追蹤	$\geq 95\%$	100%	★	(不合格件數有做後續追蹤管理件數÷依年度計畫達成抽驗件數之不合格件數)×100%=32÷32×100%=100% 註：抽驗總件數計 1,163 件，其中不合格者計 32 件，已全數完成追蹤管理並依法處辦。
		13	辦理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	$\geq 90\%$	99.5%	★	(結案數÷監控違規數)×100%=(217 ÷ 218) × 100%=99.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評估燈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4 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單位舉辦之檢驗能力測試	≥15 分	22.4 分	★	<p>1. 衡量標準： 參加測試至少 8 次，測試結果之滿意度總分達 15 分以上。評分標準如下：</p> <p>(1) 國內： 滿意：1.5 分 應該注意：0.5 分 不滿意但有改善：0.2 分</p> <p>(2) 國外： 滿意：2 分 應該注意：1 分 不滿意但有改善：0.5 分</p> <p>2. 實際得分： 實際參與國內測試 12 次，2 次不滿意，2 次應該注意，8 次滿意；國外測試 6 次，2 次不滿意，4 次滿意，故實際得分為 22.4 分，計算如下： $(8 \times 1.5) + (4 \times 2) + (2 \times 0.5) + (2 \times 0.2) + (2 \times 0.5) = 22.4$</p>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一、建構長期照護園區及興建衛生所，提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	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	●	有關委請廠商撰擬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申請書部分，因申請書歷經 4 次審查仍未通過，致計畫期程延誤。已督促廠商儘速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俟審查通過後，將立即報請衛福部及行政院核定，俾利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興建金湖鎮衛生所辦公	●	本案工程已委請工務處代辦，施工期間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廳舍		<p>因承商之品管、勞安人員等文書資料送審不合格，及未依合約施工等因素，致進度落後，雖經監造單位及工務處多次輔導仍未改善。</p> <p>本案開工後，每月均召開 1 次工務會議，溝通協調工務相關事宜，其間並請翁參議協助協調相關單位，改善工進。本局將再請工務處及監造單位積極督導承商趕工，以利工進。</p>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計訂定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4 項衡量指標，其中計有 3 項衡量指標之評估結果未達目標值，其餘均已達標。經檢討，「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等 2 項衡量指標之評估燈號為紅燈(●)，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因素所致；另「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雖未達標，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吸菸率，績效合格，評估燈號為黃燈(▲)。針對未達成之部分，已督促所屬於 108 年廣續加強執行，其中涉及承商責任部分，將依契約相關規定檢討辦理。